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352. 罰款的運用

法院或裁判官在根據本條例施加罰款時,可指示將罰款的全數或其任何部分用作或用於支付法律程序的訟費,或用作或用於酬賞藉其告發或訴訟而討得有關罰款的人;而除任何此 等指示另有規定外,本條例所訂的一切罰款均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,不論任何其他條例 是否另有規定。

> (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46 條修訂) /比照 1929 c. 23 s. 367 U.K.]